

浙江大学医学院

医学院发〔2016〕20号

关于下发《浙江大学医学院学术论文发表规范》、 《浙江大学医学院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管理的规定》的 通 知

各系，各办，各附属医院：

为建设良好的学术生态，规范学术行为，学院经研究制定《浙江大学医学院学术论文发表规范》、《浙江大学医学院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管理的规定》，现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 江 大 学 医 学 院

2016年9月27日

抄 送：科学技术研究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6年9月27日印发

浙江大学医学院学术论文发表规范

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尊重他人成果，营造优良学风，切实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维护学校和学院学术声誉，特制定本规范。

一、学术论文的署名

1、凡在浙江大学医学院（含附属医院和以浙江大学名义开展研究的合作医院）工作、学习期间完成的学术论文，必须署名浙江大学医学院；以在浙江大学完成的学位论文内容为基础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以浙江大学医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2、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按所作贡献的大小排序（另有合法约定的除外），论文发表前应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和同意；严禁未征得同意擅自在学术论文中署他人姓名。

3、学术论文通讯作者一般应是该论文的指导教师或本研究工作或设想的实际提出者。凡未参加实际研究者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学术论文中不当署名。

4、学术论文署名作者都应认真审核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论文其他相关内容。所有署名人应对论文中本人完成的部分承担责任，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应对论文整体负责。

二、学术论文的引用

1、凡在论文中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发表与否，均应注释以尊重他人成果；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对文献来源作如实的说明；涉密文献不得引用。

2、在开展研究和撰写学术论文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记

录、整理和保留好实验设计、实验过程以及获得的原始数据和图片等材料，并建立档案；不得捏造和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资料；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引用他人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或实质部分。

3、引用时涉及到著作版权的，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三、学术论文的投稿

1、学术论文只能选择一种学术期刊发表；同篇学术论文不得以不同语言重复发表（经相关部门许可的除外）。学术论文中的任何研究结果，只能使用一次，不得在同篇或不同论文中的重复。

2、学术论文投稿之前，要求填写“医学院学术论文投稿登记表”（见附件），署名的所有作者必须签名留存。登记表报医学院各系办公室或医院科教管理部门备案。

四、学术论文作者的责任

1、自本规范下发之日起，凡在投稿前未填写“医学院学术论文投稿登记表”并备案发表的学术论文，均不能在科研项目与成果申报、研究生毕业、博士后出站、教师选聘与职务晋升、岗位聘任与学术评价、考核评估与人才选拔等工作中作为个人业绩使用。

2、如学术论文中出现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所有署名作者均应承担相应责任，其中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需承担全部责任。医学院将汇同相关部门视该行为的情节和造成后果的轻重，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责任追究和处分。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医学院学术论文投稿登记表

登记日期: _____

论文作者所在单位: _____

论文类型: [] 研究论文 [] 综述 [] 会议论文 [] 其他: _____

论文作者: _____

论文标题: _____

投稿期刊: _____

资助项目及其编号: _____

论文作者及其签名 (My signature below constitutes consent for release of the above-cited manuscript for publication and certifies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therein is suitable for publication):

第一作者: _____ 日期: _____

通讯作者: _____ 日期: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日期: _____

合作导师: _____ 日期: _____

其他作者: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浙江大学医学院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管理的规定

为加强对医学院师生科研行为的规范管理，杜绝科研活动中的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现象，特制定本规定。

一、加强合作及外协科研任务的管理

1、强化合作及外协科研任务及经费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对合作及协作单位的资质认定、履行合作协议任务能力、科研经费帐户单列以及与项目成员是否存在利益关系等方面进行评价与承诺。

2、项目申报和启动前，须与合作及外协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义务和经费额度，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拨付经费，并督促检查其项目执行情况。

3、严禁任何人利用合作及外协科研工作机会从事不正当利益输送，项目负责人对合作及外协科研任务完成与经费使用承担全部责任。

二、严格禁止科研任务外包

1、严格按照科研项目合同（任务书）的预期目标和要求，认真完成各项研究任务，不得随意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和执行期、主要研究人员等。

2、不得随意变更科研项目内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名义（包括合作、外协、测试、加工等）将科研任务外包、转包他人，或利用科研项目为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

三、加强对科研过程中的数据管理

1、要注重科研工作过程中对实验研究数据（图像、结果、实验

记录等)收集、记录和保存规范。必须精准地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则记录数据,保证获得数据条件的真实性、实验数据的完整性,收集特殊数据应当事先获得授权许可。数据记录应当与数据的获得同步。

2、要以严谨的方式保存实验研究数据,原始数据应由产生这些数据的研究机构和科研人员共同保存,要慎重保存涉及机密或危险的数据,应做好数据保存相关事项的预先协议,遵守数据保存期限但不应有意隐蔽数据。

3、严禁在任何情况下对实验研究的原始数据进行任何加工和篡改。所有项目参与者必须对自己承担实验工作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负责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实验研究数据负责。

四、责任追究

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学院将视作学术不端行为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和纪律处分。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